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5日